

# 巷道使用同意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大溪區 肉柵 段 肉柵 小段

0113-1368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同意無償提供  
作為公眾使用之道路用地，日後不收通行費用，  
不作其他用途，並同意政府單位在該道路編釘街  
路巷弄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使用同意書為憑(檢  
附道路使用之配置圖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)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王大明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181 號 4 樓

電話：3883184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

